

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第 78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 樓 601 會議室

主持人：王召集人安邦

紀錄：鄭勝文

出席： 邱委員奕淦 張委員家銘 潘委員敏媛
 楊委員芸蘋 莊委員慶文 鄭委員力嘉
 蔡委員圖晉(請假) 林委員月能 盧委員秋玲
 黃委員瓊慧 周委員志誠 張委員琬喻
 黃委員慶堂 李委員建興 張委員士傑(請假)
 莊委員永丞 盧委員陽正 高委員晶萍
 馬委員小惠(請假) 孫委員碧霞

列席：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局長豐清	劉副局長麗茹	蔡副局長衷淳
李主任秘書韻清	張組長琦玲	李組長志柔
蘇組長嘉華	林組長啟坤	陳組長忠良
蔡主任穎玲	張科長惠群	林科長淑品
郭科長建成	邱科長南源	林科長祐廷
陳科長于瑜	王科長國隆	陳科長學裕
吳科長英傑	劉科長慧敏	楊科員筑婷

勞工保險局

楊組長佳惠	藍科長淑芬
-------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經理梅君	林副理貴雯
-------	-------

本 部

王次長辦公室 鍾秘書員郡

勞動保險司 黃科長琦鈞

勞動福祉退休司

陳副司長惠蓉 邱專門委員倩莉 楊專門委員玫瑩

唐科長曉雲 李科長涓鳳 陳視察聖心

白視察明珠 謝視察琬臻 秦科員煥之

鄭科員勝文 詹約聘研究員淑媚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是本(109)年度最後一次勞動基金監理會議，謝謝各位委員這一年來的辛苦。

從 11 月 26 日勞動基金運用局人員涉及不法並移送廉政署查辦以來，相信各位委員跟本人一樣，心情應該都非常沈重。這陣子花了很多時間調查、瞭解及檢討相關機制，本案是主動發現，立即將游員調職，並主動移送，後續將全力配合檢調辦理。勞動基金操作有嚴謹的投資機制，投資有專業分工，事後也有查核機制，本案雖然屬於個人的不法行為，還是深表遺憾。勞動部已責成運用局積極檢討內控及內稽的機制，務必杜絕類似情形再發生。今天監理會議，特別安排運用局向監理會作專案報告，希望各位委員提供寶貴的意見，以維護勞動基金運用的安全，保障勞工權益。

第二個報告案是「勞動基金截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之收支及運用概況」及 11 月份運用績效。11 月份隨著美國大選結束，加上疫苗研發傳出突破性發展的好消息，激勵全球金融市場回溫，勞動基金收益率也由負轉正，單月整體收益數為 2,402.3 億元，累計收益數為 1,983.5 億元。希望運用局持續注意金融市場變化，以穩定勞動基金運

用收益，也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現在會議正式開始。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77）次監理會議紀錄，請鑒察。

決定：確認。

報告案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請鑒察。

決定：洽悉，第 77 次會議報告案三解管。

報告案三

案由：謹陳勞動基金運用局前國內投資組組長涉及不法案（含運用局強化內控機制報告）。

決定：

- 一、請運用局確實檢討現行人員紀律管理及內稽內控制度，依所提 12 項具體強化措施落實辦理。
- 二、運用局應全面檢視現行自營與委外業務，如有疑似異常情事，應主動依相關規定及契約辦理。
- 三、有關受託機構涉不法情事，一旦檢調或金管會查證不法屬實，請運用局確實依委託投資契約等相關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終止契約、請求連帶損害賠償及違約罰款等，並限制涉案經理人及所屬投信公司，5 年內不得參與基金委託招標案。
- 四、運用局所提內稽內控及人員管理等 12 項具體強化措施，從明年度開始每 2 個月提報監理會查處情形。
- 五、委員所提多項寶貴意見，請運用局確實研議辦理。

報告案四

案由：謹陳勞動基金截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之收支及運用概況，報請鑒察。

決定：洽悉，委員意見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參考辦理。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壹、主席致詞：(同會議紀錄，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確認本會上(第77)次監理會議紀錄案。

主席裁示：確認。

報告案二：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

1、勞動福祉退休司唐科長曉霽報告：(如議程，略)。

2、主席裁示：洽悉，第77次會議報告案三解管。

報告案三：謹陳勞動基金運用局前國內投資組組長涉及不法案(含運用局強化內控機制報告)。

1、勞動基金運用局李主任秘書韻清報告：(如議程，略)。

2、楊委員芸蘋發言：

(一)運用局所提4大層面12項強化措施，內容詳細。相關作業規範已有明定，此次事件純屬個人不法行為，非運用局全體工作同仁所為，應特別向媒體說明清楚。

(二)12項強化措施，在廉政措施面，提高自律公約抽查比率由10%改為全面普查，請問全面普查如何執行？另自110年起全面提高自律公約抽查比率，依分眾抽查比率，由10%提高至14%，請問抽查比率14%是否適宜？

3、主席說明：

(一)代表勞動部重申，該不法案係本部主動發現異常，並主動移送廉政署調查。

(二)以勞動部的立場，我們信任同仁，藉由此次事件，我們會虛心檢討制度是否有精進的作法。部長已責成本人率同仁前往金管會請益內控精進措施，感謝金管會同意大力協助。有任何內部制度需

精進或調整之建議，本部都會欣然接受指教。

(三)全面普查係就國內投資組自營股票投資人員 12 人，加上專門委員及組長計 14 人，納入每年全面普查的檢查對象。其他行政人員抽查比率，請運用局說明。

4、勞動基金運用局劉副局長麗茹說明：

(一)此次事件純屬游員個人行為，本局會加強對外界說明。

(二)國內投資組自營股票投資人員共有 12 位，加上專門委員及組長共計 14 位，每年將全面普查。感謝金管會協助提供「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含異動)」及「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股申報(含異動)」系統申報，就個人投資與市場進行比對，借重外部機關協助查察，加強監管。

(三)非直接參與投資之同仁，依簡任、薦任、委任及約聘僱人員等職等，分眾訂定抽查比率進行抽查，抽查比率由 10%提高至 14%，整體平均抽查比率提高至 23%。

5、黃委員慶堂發言：

(一)本案純屬個人不法行為，但對大部分守法同仁的士氣影響很大。運用局提出制度面的強化措施，已將國內投資組投資股票人員投資情形全面普查，予以尊重。惟制度改革宜兼顧執行與投資績效。

(二)若未來檢調查證受託機構涉及不法屬實，應依法對其求償。

(三)有關建立吹哨者機制，建議廉政署訂定。

(四)截至 10 月止，國內自營部分績效較委外為佳，同仁表現值得肯定。另單一個股每日交易量不超過市場 20 日均量的 30%，以及个股不得超過基金淨值 10%的規定，對於大型權值股是否也適用單日交易量及个股總投資金額的限制？

6、主席說明：感謝委員對同仁的鼓勵，同仁最近確實士氣較為低落，會將委員的鼓勵轉達給同仁，他們的努力是受到肯定。另制度規範

已有考量投資績效，感謝委員提醒。投信公司涉及不法，將依委託契約求償。行政院高度重視本案，已組成四大基金專案小組，擬定短、中、長期計畫通盤檢討，會議由副院長主持，後續本部、金管會、國防部及其他掌理基金部會，將在此會議全面性通盤討論，包含委員提及吹哨者機制。針對個股投資設上限部分，請運用局說明。

7、劉副局長麗茹說明：法規明定投資個股不得超過當時各該個股發行總額 10%，另投資總成本不得超過投資當時基金淨值的 5%，這些限制係透過資訊系統進行管控，若有異常，系統會有警示通知。本案發生後，無論是投信及券商，本局已發函請其確實遵守委託契約規定。此外，也發函金管會協助查核各投信及券商。另針對請託關說情事，也提供檢舉專線，請其主動通知，並列入實地稽核受託機構之查核項目。

8、李委員建興發言：台灣經濟及金融犯罪處罰的刑度相較於美國明顯偏低，美國曾有金融罪犯被判刑 150 年的案例，而台灣重大金融詐欺以鴻源案為例，主謀只被判刑 7 年，服完 4 年刑期即假釋出獄，因為金融犯罪誘因較大，事先防範不易，本人針對運用局不法案件，提出以下建議：

- (一) 運用局重新檢視與國內投信公司所簽訂之委託投資契約中，罰則部分是否有適度調整的空間。
- (二) 因社會大眾及媒體非常關注此案，建議運用局強化對外界澄清的新聞稿，以一般民眾易於快速讀懂的方式說明。
- (三) 運用局除需加強內稽及內控制度外，建議適度鼓勵同仁工作士氣。

9、主席說明：

- (一) 目前國內委託投資契約中，罰則包括沒收履約保證金、終止契

約、連帶損害賠償、違約罰款及 5 年內不得參與勞動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之招標案等。

(二) 運用局對外發布的新聞稿已儘量以白話文及簡易插圖的方式呈現。

10、盧委員秋玲發言：

(一) 運用局人力有限，同仁非常辛苦，透過此次事件，提出防弊精進措施。監管投信制度其實有完備的規範，但從 2012 年迄今，許多投信仍陸續發生弊案。誠如主席所言，有必要再檢討及調整投資策略。

(二) 美國聯邦政府提供雇員退休儲蓄計畫(Thrift Savings Plan，簡稱 TSP)，採取被動式指數基金投資，過去 12 個月績效表現不錯，且節省人力、時間、成本與分散風險等優點，建議重新檢討 4 大基金的投資策略，依各基金屬性選擇適合的被動式指數基金投資，運用局人力精簡，且須制定防弊措施管理委託經營機構，建議可以訓練同仁被動式指數基金之投資能力，以降低人力、成本壓力。

11、主席說明：感謝盧委員建議，請運用局研議。

12、張委員家銘發言：類似投信公司弊端事件並非第 1 次發生，但這一次影響最嚴重。事件爆發時間剛好是本年度公告基金績效為負時，在媒體或網路上的報導，會讓勞工誤認為是因為弊端導致基金虧損，運用局應該對外說明清楚，司法上的不法與基金的獲利或虧損，不應劃上等號。不過，本案已影響勞工對政府的信任感。勞動部其實做了很多事情，如開辦勞工紓困貸款、提高基本工資、推動中高齡就業等，恐被負面新聞掩蓋，甚至與基金有關政策或改革也都無法推動。希望勞動部及運用局能讓勞工瞭解其權益不會因個人不法而造成損失。另外，勞動部確實有作管控，才會發現異常，並主動移送檢廉調查。雖然有相關管控制度，不過最重

要是要能確實落實執行。

13、主席說明：相關機制訂得再完備，惟最重要是要能落實執行。本案就是依日常監管機制執行，才發現異常情事，當然機制上尚有需要再強化的部分，會虛心檢討改進。提早公布 11 月的績效，係避免外界有不當聯結，故適時予以澄清。另外，本事件影響勞工對政府部門的信心，本部會利用國會質詢直播或在媒體適時澄清，發布新聞稿及透過 LINE 說明，未來對外溝通會以顯而易懂的方式讓民眾瞭解，也會更積極主動對外說明。另外，因涉及偵查不公開，為免影響檢調辦案，我們會儘量處理得更完善。謝謝委員的提醒，未來會更努力喚回勞工對我們的信任。

14、莊委員慶文發言：

(一)長期以來，我們都向勞工朋友或工會團體解說他們所提疑慮，讓他們對基金產生信任。信任是經年累月累積形成，但經過這次事件，信任恐瓦解。因個人不法行為，可能造成團隊長年努力付之一炬。當然危機也是轉機，透過此次事件，可逐一檢視內部控制，例如：今年 5 月勞動部財務帳務查核建議提出對交易室管制規範改進措施，運用局應該要儘速完成修訂相關規範，以落實相關內部控制作業。

(二)此次事件對同仁傷害很大，是打擊也是警惕，運用局檢視現行作業流程、相關規範與措施後，就投資流程、作業規範、監督管控、廉政措施等四大層面，提具 12 項強化措施，但改革應該兼具對同仁的尊重與尊嚴，以免打擊同仁工作士氣，影響基金操作績效。

(三)勞工最在意的是此次事件是個人利益獲取？還是券商不法獲利？有損及基金？有何措施以維護基金權益？

15、主席說明：

(一)5 月福祉司財務帳務查核報告，建議運用局加強交易室管理，此次

至金管會請益時，金管會有提供改善建議，日後交易室將全程錄音錄影，以落實相關規定。

(二)部長非常重視此次事件，並親自主持會議，經請教專家學者及金管會，決定採取四大層面 12 項改進措施，自明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積極改善控管機制。

16、林委員月能發言：

(一)有關勞動基金運用局強化內控機制報告方面，建議操盤手進行輪調。

(二)運用局自營投資單位可分產業別由專責人員負責。

(三)鑒於基金規模不斷成長，操盤水位持續上升，建議人員配置可參照國外類似退休投資專業機構之人力資源配置，不受公務機關所定員額及薪資限制，並提供獎勵制度以吸引優秀的人才。

(四)有關被動指數基金，建議運用局參考台灣指數公司所設立的指數。

17、主席說明：有關人員輪調方面，院長已有相關指示，但受公務機關的員額限制，將在可行方案上進行調整。

18、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張組長琦玲說明：國內投資組自營科目目前有 9 名專職研究人員，已依電子、金融、傳產等產業別分工負責業務。

19、張委員琬瑜委員發言：

(一)以本人的了解，以往投信代操勞動基金帳戶發生經理人舞弊案件，係因投信管理高層認為明星經理人過去有亮麗的績效表現，將其視為該投信公司的金雞母，而疏於防範，運用局可引以為戒。

(二)國內委託投資帳戶若因投信經理人舞弊造成勞動基金虧損，將損及勞工權益，建議運用局平時應加強防範。

(三) 運用局有自營、委託國內投信經營投資業務，請說明如何扮演好自營及監督委託投信投資的角色，又自營投資所需的資訊來源為何？

(四) 由於此次涉案的游前組長為國內投資組主管，建議運用局應審慎思考如何監督及防止主管人員從事違法行為。

20、主席說明：本人再次強調此次運用局游前組長針對勞動基金委託某券商買進某檔個股，違法越權指示依市場情勢判斷下單交易之價量，運用局當時發現市場成交價量異常情形，立即通報本部，並移送檢廉單位深入調查後，媒體才陸續揭露後續的案情。

21、張組長琦玲說明：運用局依據勞動基金年度運用及資產配置計畫，於計畫中各運用項目中心配置比率與允許變動區間，決定股票投資部位。勞動基金自營投資個股選擇，係以大型權值龍頭股為主，合格往來券商計 30 家，均不定期提供研究報告、參訪公司、法說會、論壇或研調機構資料，發掘可創造投資績效的潛力股。另外，受託投信公司日常嚴密監控，亦（不）定期到局簡報說明投資策略及交易情形，自營同仁亦參與互相溝通討論。此外，自營納入股票池的個股需經投資策略小組審議，每日晨會討論總經、產業及個股訊息，決定當日買賣情形，投資決定與交易下單，專業分工，每日檢核比對下單結果後呈報至局長。

22、邱委員奕淦發言：

(一) 建議運用局應加強對同仁宣導有關法令遵循教育，以防杜弊端。

(二) 因應人性貪婪的弱點，運用局必須確實執行內控機制，並做好職員及主管輪調制度。

(三) 增加運用局人員，並加強執行內部稽核工作。

(四) 運用局日後發布有關勞動基金投資運用相關的重大新聞稿時，

建議能以E-mail方式寄給監理委員，俾利委員了解及協助說明。

- 23、主席說明：目前運用局於其企劃稽核組內設有業務稽核科，負責內部稽核工作，未來會加強辦理內部稽核，並會加強宣導法律遵循教育。另未來若發生重大事件，必要時會立即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臨時會，讓委員了解。有關目前台灣金融法規刑度太低的問題，有請金管會高晶萍委員說明。
- 24、高委員晶萍發言：委員提到刑度的問題，洗錢防制法最重也不如美國那麼重。有關罰金部分將來在法制面是可以作檢討，行政院召集會議時，建請本監理會召集人適時反映。之前因投信發生弊案後，金管會立即檢討修法，如犯罪所得達一定金額，刑罰加重處罰為7年以上。某些個案發生後，在法制制度會再檢視個案適用上是否應再強化。
- 25、主席說明：有關刑度部分本人會在行政院召開的會議提出。
- 26、鄭委員力嘉發言：
- (一)監理委員無法即時獲得本案相關資訊，以適時對外說明，建議以後可以臨時會方式，提供委員相關資訊或使委員參加內部稽核以利監督管理，及協助向外界說明。
- (二)有關政風高風險名單方面，該員涉案的處理是否有延誤？是否尚有其他政風高風險名單人員？另何謂高風險名單？
- 27、主席說明：本部每3個月辦理勞動基金財務帳務查核，歡迎委員蒞臨指導。另將要求運用局每3個月向監理會進行內部控制報告，使委員更加明瞭。未來有重大事件，本部將提供委員相關書面資料，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使委員第一時間掌握相關資訊，以便向外界說明，委員也可隨時向本部要求提供。
- 28、勞動基金運用局政風室蔡主任穎玲說明：依法務部廉政署訂有機關於廉政風險人員提列作業原則規定，包括涉及刑事案件、接受與

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的邀宴、招待及涉貪瀆案件等人員，皆列為政風高風險名單。另收支顯不相當財務狀況異常者也會列入。

- 29、主席說明：本案涉案人員之前曾有酒駕及接受券商設宴招待，本部政風單位皆依法進行調查，另政風人員並無司法調查權，若涉及違法會移送檢調司法單位偵查。
- 30、潘委員敏媛發言：自 2008 年金融風暴以來，台股的台灣 50 ETF 的投資報酬率優於勞動基金操作績效，有勞工質疑勞動基金運用局投資能力有問題，這次又發生運用局游前組長的弊案，猶如雪上加霜，很多勞工朋友對於勞動基金國內、外投資是否配置比例失衡或國內投資選股失當，存有疑義，以致影響投資績效。希望經歷此事件後，運用局能確實落實本案所提強化內控機制，並努力提高勞動基金投資績效，維護勞工權益。
- 31、主席說明：感謝委員對運用局的提醒及期許，因為勞動基金以追求長期穩健收益為投資目標，在兼顧安全性及收益性下，進行全球多元及分散的投資布局，投資國、內外個別股票、債券、ETF、基金及另類投資等資產，基於投資風險考量，不宜將雞蛋置放在同一個籃子內，日後將加強對外說明。
- 32、盧委員陽正發言：
- (一)有效監理需要充裕的資源配合，但目前運用局人力及預算均有限，藉此機會，建議研究分析比較香港強積金及新加坡公積金規模、績效、人力及預算，以爭取人力及預算。
- (二)因應目前媒體現況，建議採取線上和線下整併，並強化線上管理，以做好媒體溝通。
- 33、主席說明：
- (一)謝謝委員意見，請運用局整理香港強積金及新加坡公積金或其他國家政府基金之人力及預算比較，備供向政院爭取人力及預算。

(二)有關媒體溝通，本人再和相關單位強化溝通之相關作法。

34、周委員志誠發言：運用局目前提出四大層面 12 項強化措施，其中包含前幾個月福祉司建議落實改進交易室安全進而修訂相關規範，運用局也明訂員工禁止買賣興櫃股票等，都是很好的措施。但這些屬制度面問題，最重要是人性管理，關注員工的生活是非常重要的。舞弊發生可能有情境的壓力、舞弊的機會等因素。所以塑造優良的企業文化是非常重要的，正本清源，建議塑造良好的組織文化。

35、主席說明：組織文化之塑造的確很重要，我們和運用局一起努力。

36、高委員晶萍發言：本案現在檢調查處中，金管會對所管業者已啟動相關查核機制，如果查到業者有違反相關法規，將嚴懲不貸。運用局查到投信或券商涉及不法部分，可以提供相關事證給金管會作為查核參考。另外，有關召集人率隊來金管會開會，依會議決議，金管會會在適法下，盡力提供協助。金管會一再向券商及業者重申要守住最基本的法規遵循，也會請公會向各會員宣導。

37、楊委員芸蘋發言：

(一)最近媒體報導勞動基金弊案累積虧損 40 億元?是否正確?

(二)剛才主席提到日後運用局每 3 個月報告內控措施執行情形，是否可以將報告頻率改為 2 個月一次?

38、主席說明：福祉司外部查核報告維持 3 個月提報，運用局報告改進內控及內稽執行進度，改為每 2 個月報告。

39、劉副局長麗茹說明：媒體所報導數字，不知其計算基礎為何？但就曾經發生盈正案及佳總案，投信已全額賠償基金損失，至於陳平、瞿乃正案已向投信及當事人求償基金損失，目前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40、黃委員瓊慧發言：

- (一)職務輪調是重要的控管機制，另外，請問運用局投資人員在休假的職務代理人代理制度為何？
- (二)有關自營人員改為全面普查，頻率為何？
- (三)有關交易室兼為同仁辦公、會議及儲藏機具與物品之用，未來在執行上會如何調整？
- 41、主席說明：運用局雖因辦公空間受限，交易室管控在執行上是可以做到。另外，人員請假會有代理人執行相關工作。運用局為高度專業的機關，業務相對專業及複雜，要建立職務輪調制度，人員須有養成教育，與行政機關處理一般行政業務不同，蘇院長在立法院答詢有提到建立輪調制度，我們會朝向這個方向進行。至於普查頻率，請運用局說明。
- 42、劉副局長麗茹說明：有關普查是每年都會進行查核，會作不同年度間的比對，除了查核本人以外，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也要進行查核比對。
- 43、盧委員秋玲發言：若投信公司違法，請問收回的方式為何？
- 44、劉副局長麗茹說明：按委託契約規定，經理人若有違法，則收回該經理人所管理之帳戶。
- 45、主席裁示：
- (一)請運用局確實檢討現行人員紀律管理及內稽內控制度，依所提12項具體強化措施落實辦理。
- (二)運用局應全面檢視現行自營與委外業務，如有疑似異常情事，應主動依相關規定及契約辦理。
- (三)有關受託機構涉不法情事，一旦檢調或金管會查證不法屬實，請運用局確實依委託投資契約等相關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終止契約、請求連帶損害賠償及違約罰款等，並限制涉案經理人及所屬投信公司，5年內不得參與基金委託招標案。

(四)運用局所提內稽內控及人員管理等 12 項具體強化措施，從明年
度開始每 2 個月提報監理會查處情形。

(五)委員所提多項寶貴意見，請運用局確實研議辦理。另有關刑度、
員額及預算部分，本人會在行政院召開會議時適時提出。

報告案四：謹陳勞動基金截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收支及運用概況案。

1、勞動基金運用局財務管理組林組長啟坤報告：(如議程，略)。

2、黃委員慶堂發言：

(一)議程資料中某指數股票型委託批次績效不佳，是否在未來進行委
託招標時，設計更佳的委託 (mandate)投資類型？

(二)另某國外受託機構 10 月份績效，較同批次其他受託機構不理想，
請說明原因。

3、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李組長志柔說明：某指數股票型委託批
次績效不如其他委託類型，主要係近期 2~3 年因投資較多價值型股
票，而市場則偏好成長型，故其績效受影響。未來建構指數委託批
次，將採取多元分散的方式，並積極優化指數選擇。另某國外受託
機構績效，較同批次其他受託機構不理想，主要因其同樣偏向價值
型股票投資，與市場偏好不同，故績效不理想，本局也將持續提醒
經理人優化投資方式。

4、莊委員慶文發言：有關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結清及給付概況表所列
109 年 10 月結清舊制年資人數較 108 年 10 月增加，給付金額也較
108 年 10 月增加，請問這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結清舊制年資退休
金有關嗎？是否會影響基金資產配置與資金調度？

5、孫委員碧霞說明：109 年 7、8 月間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與舊制年資
勞工合意結清舊制退休金，故給付退休金增加。舊制勞退基金已提
前作好資金調度及資產配置。

6、林委員月能發言：

(一)在國外另類投資方面，新制勞退基金委外部分及勞保基金自營部位，其已實現報酬率為負數，是否為停損出清？

(二)另已實現之投資項目，實現後所得款項如何處理？

7、李組長志柔說明：國外另類投資已實現報酬率為負數，主要因不動產 ETF 進行調整部位換股操作，賣出價低於成本價而產生已實現損失，出售所得款項將進行其他投資標的。

8、莊委員永丞發言：涉案兩家投信公司委託帳戶將如何處理？其處理的時間點為何？是起訴還是判決確定？

9、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張組長琦玲說明：依委託契約規定，投信公司若涉及不法，將依約終止契約，收回委託資產、損害賠償、沒收履約保證金及要求懲罰性賠款。本案只要檢察官起訴後，即將依委託契約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要求損害賠償；但懲罰性賠款需刑事判決確定後再依約請求。至於終止契約收回委託資產，因為復華及統一投信代操規模較大，必須以不影響市場衝擊的方式收回，主要以現券方式及部分現金收回。

10、主席裁示：本案洽悉，委員意見請運用局參考辦理。